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476號

原　　告　李正豐

被　　告　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昭銑

被　　告　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宇股賴良杰司法事務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8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同年月13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1件及本院答詢表2件在卷可憑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高文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美紅